

中年危機(五)

李玉珍

理財計劃瑣談

「爲了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
預備將來，叫他們特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（提前六19）

年 青人在籌備婚禮的時候，都會坐下來，計算一下婚禮婚筵所要付出的費用。新婚夫婦也會爲他們新家庭的收支作一預算。及至中年，經濟情況可能有所改善，預算的項目也與從前不盡相同。故理財的方法也需要跟著變通。由於退休之年漸漸逼近，到時每月固定的收入會忽然停止或減少。兒女是否有孝心，是否有能力供養，尚在未知之數。爲了能安度晚年，不能不積穀防饑，早作準備。

說到理財，筆者最是外行。所以，本篇不是什麼生財之道，只是記述一些零碎的常識和觀感，加上聖經對財富的教訓。希望對讀者作一提示，產生舉一反三的作用。

(一) 奢侈節儉 各有千秋

入不敷出固然要精打細算，開源節流。即使是經濟情況寬裕，也不可隨意揮霍浪費。這一點多數人都會明白。不過，中年人有一些微妙的心理，未必人人留意到。

中年人雖然說比較成熟，比較不會受他人意見左右。但不少人仍免不了受物質主義的影響，認為財富是成功的標誌，是身份的象徵。特別是出身貧寒，白手興家的人。他們可能蓄意買漂亮的洋房，新式的傢俬，名貴的汽車，或市面有什麼新產品，能象徵財富、社會地位的，他們都要。爲了要拋離貧寒的形象，炫耀自己的成功。日久以後，便形成一種奢侈浪費的習慣。至於別人的需要，公眾的福利，教會的事工都會視而不見，感而不動。

經濟環境普通的人，也有他們的表達方

式。如果他們幼年家境不好，衣食欠缺，這時也可能有一種近乎揮霍的傾向，在潛意識中找尋心理上的補償。例如，到市場買菜時，看見什麼好的都買，往往多出家人所需。有人則喜歡常常到名貴茶樓酒家流連，品嚐美味。又有人上街的時候，看見漂亮的衣物，不管是否需要非買下來便不舒服，患了「即興的購物狂」。買回來以後，由於不合用，不知如何收藏，也不知如何打發。如果認識自己這些心理，便比較容易自律，省下不必要的浪費。

另有一種極端，亦不能不加留意，那便是過份吝嗇。有些人一向節儉慣了，縱使環境有所改善，舊習慣還是一成不變。這種人對他人，對公益，對天國的事業固然一毛不拔，拒人於千里之外，甚至對自己和家人的正當需用，也十分刻薄，以致營養不良，身體虛弱，精神衰微。親朋也不願與之多來往。報紙上時有類此的記載：生前的生活方式，好像是一名一文，貧病交加的孤寡之流，死後才被發現腰纏萬貫，身家財產不計其數。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活有什麼益處呢？」（太十六26）

(二) 計劃儲蓄 積穀防饑

說到經濟預算，最基本最傳統的原則是量入爲出，開源節流。趁著中年，精神體力還能應付的時候，盡力多做一點，多賺一點。聖經說：「總要努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」（弗四28下）在固定收入

中，除了正常的開銷以外，酌量規定一筆數目，另開一個戶口，強迫自己儲蓄。然後，檢討自己的開銷，看看有什麼是過份奢侈的，是可有可無的，都可節省下來，放入儲蓄戶口。此外，如果有可靠的人加以指點，也可考慮作有限度的投資。不過，中年人在認真儲蓄和投資之餘，有一樣要提防，就是不要做守財奴，不要忘記奉獻捐輸，樂善好施的事。因為這是信徒的本份，而且，可以親自經歷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的喜樂。

或者在此順便說說兒女拿錢回報父母的事。有些年青人看見父母有夠用的錢，便不拿錢給父母。每逢父母生日，喜慶之時，也不過象徵式的送點禮物表心意。對於這樣的兒女，中年人亦應接納他們的表達方式，不一定要送錢才表示孝順，否則我們心中會悶悶不樂。另一方面，有些人認為自己生活既然過得去，兒女送錢送禮時，便堅持不要。這樣則未免過份「開明」。須知，兒女有孝敬的心，便要欣賞他們這份心意。不管數目多少，不管禮物合不合意，都要歡歡喜喜的收下來。如果父母常常推辭，或諸多批評，日久以後，兒女便會放棄孝親的習慣，連責任感也會漸漸消失。

(三)置業安居 晚年享福

中年人如果還沒有屬於自己的住處，那麼，置業安居乃是當務之急。每月的租金是一項頗大的開支。一旦退休，租金更會形成經濟上最重的負擔。所以，若儲蓄了相當數目的款項，能夠付出首期的費用，便應作置業安居的

打算。在買樓房以前，要先與家人商量。購買什麼樣的樓宇，選擇什麼地區為宜。同時，可向曾經買過物業，社會階層和經濟情況與自己相若的親友探詢，吸取他們的經驗和常識，有利自己進行購置物業。

在購置物業同時，要考慮業權的問題。請律師詳細解釋後，再決定用何種方式。通常夫婦二人置業，是二人共同擁有業權，如果其中一人先去世，在生的一人便可承受死者的一份。（註）有些人為了避免遺產稅，或為了取悅兒女，希望兒女將來可照顧自己，便把業權歸在兒女名下。其實，這不一定是明智之舉。中、老年父母如果有自己的房子，不必倚靠兒女，兒女自然會尊重。反之，有些人的房契，放在兒女的名下，到老年體弱時，兒女反而會懶得理會。

簽字時，姓名在法律上是很重要的。從前的人，喜歡用幾個名字，別名、學名等，結了婚的女人名字也可能更改。所以要注意的是，字據上的名字須與出生紙、身份證或護照上的名字相符。如果有幾個名字，要先往政府有關部門做宣誓紙，列出所有新舊名字，然後通過記明在與法律有關的文件上。

(四)立平安書

最後有一點常識要提及的，便是寫遺囑，俗稱平安書。因為許多人在這事上都會疏忽。或以為自己身體尚健，沒有需要寫遺囑；或以為自己沒有什麼財產，不好意思在律師面前「獻醜」。又有人嫌麻煩，上律師樓不知如何

摸門路。這麼一來，一旦離世，便留給後人許多麻煩，甚至引起官司爭執。雖然有些國家，地區有一定的法律，一個人若沒有預立遺囑，法律有規定分遺產的辦法。這樣當然極有可能不是他本人生前的意願。

要立遺囑並不是太難的事，只要先找到一個正式的律師，有熟人介紹當然更好。可以先打電話打聽一下，要多少手續費，約定時間辦理。立遺囑的人應神志清醒。還須指定一個承辦人——即在你去世後代表你的人。財產的數目不必列在遺囑上。不過，為了日後方便起見，自己在家中應有一張清單，方便以後辦事的人。

此外，還有一點當注意的事：立遺囑的時候，不要忘記奉獻。起碼寫上十分之一，越多越好。由於退休以後，入息不多，又不曉得將來會不會有意外的支出。所以在用錢方面比較小心。但遺囑是人死了以後才生效的。剩下的錢，再不能使用，為何不多奉獻。家人兒女當然要照顧。以人情來說，要留下一點給後人。不過，若將部份作為奉獻，則是對天國的投資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特定那真正的生命。

註：參盧佛強先生寫「退休人士與法律問題」一文，退休前準備講座專輯第卅六頁，聖雅各福羣會成人服務部出版。該書對將退休人士有許多寶貴參考資料。可寫信給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一樓，聖雅各福羣會成人服務部免費索閱。